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12-06-01-2

桃園市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租佃委員會別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桃園市租佃委員會																		
鄉	合計																	
鎮	桃園區																	
	中壢區																	
市	大溪區																	
	楊梅區																	
區	桃園區																	
	蘆竹區																	
租	大園區																	
	龜山區																	
佃	八德區																	
	龍潭區																	
委	平鎮區																	
	觀音區																	
員	復興區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轄區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市租佃委員會、區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轄區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